

##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广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